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该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 126,411,430.32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赵昌文 杨天均 穆良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